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0〕140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年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

沿海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0年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 年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

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福州港口生产影响，促进港口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，降低腹地企业、船公司运营成本，推动航线、箱量尽快恢复，促进福州港口生产，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扶持政策

1. 巩固航线补贴

对经由江阴港区进出的远、近洋航线分别给予 200 万/年、100 万/年的航线补贴。

2. 散改集补贴

为鼓励散改集业务，对原以焦炭、煤炭、粮食类、工业盐、化肥、河沙、硅砂（石英砂）及矿石类等散货运输为主货物改为集装箱运输的，按 300 元/标箱的标准给予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补贴。

3. 增加喂给港口

为完善以江阴港区为枢纽的支线运输网络，促使箱量向江阴港区集聚，促进内外贸箱量往江阴港集聚，将罗源纳入江阴港区穿梭喂给港口（港区）集装箱增量补贴认定范围，并在补贴审核系统中增加罗源港口代码（CNFZL）。

二、政策适用范围

1. 该扶持政策适用范围为罗源湾港区、闽江口内港区、江阴港区。

2. 补贴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各按 50%比例共同承担。

3.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,提出申请报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审核,市财政局复核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拨付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政策执行期为一年,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本政策由福州港口发展中心负责说明解释。

